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26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4 學分／54 小時								
(三) 選修		48 學分／48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26 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通識	人文精神		2/2							
基礎通識課程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使用電腦設備
	美學		2/2							美學教育
	體育		2/2							體能教育
分類通識	自然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小計		6/6	10/10	2/2	4/4	2/2	2/2	0/0	0/0	

(二) 專業必修 54 學分/54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幼兒發展	3/3								教保專業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幼兒教保概論	2/2								教保專業課程
兒童福利概論	2/2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兒童文學探索、應用與創作		2/2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托嬰實務導論		2/2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幼兒觀察			2/2						教保專業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特殊幼兒教育			3/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幼兒健康與安全			3/3						教保專業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兒童遊戲與玩具應用			2/2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3					教保專業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2					教保專業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2					教保專業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2				教保專業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2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與實務					2/2				
教保人員情緒管理						2/2			
幼兒行為輔導實務與情緒發展						2/2			
消費者心理學						2/2			民生創新學院核心課程
幼兒學習評量						2/2			教保專業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幼兒園課室經營						2/2			教保專業課程
教保總整問題實作與檢定							2/2		總整實作導向課程
教保專業倫理							2/2		教保專業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2		
幼兒園行政與經營管理								2/2	
兒童福利政策與法規								2/2	
小計	7/7	4/4	10/10	7/7	6/6	10/10	6/6	4/4	
學分總計	13/13	14/14	12/12	11/11	8/8	12/12	6/6	4/4	

(三) 選修 48 學分

1. 選修 48 學分中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8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1.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應用程式設計。
2. 本系開放高年級可選修低年級選修課程，科目總表以入學年度認定。
3. 依教育部定頒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依上述條文，本系畢業生需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並取得畢業證書，始發給教保員學分證明。
4. 需先修習「幼兒教保概論」始能修習「幼兒教材教法 I」、修習「幼兒教材教法 I」始能修習「幼兒教材教法 II」，修習「幼兒教保概論」、「幼兒教材教法 I」、「幼兒教材教法 II」始能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
5. 學生可選嬰兒照護模組為特色模組課程。

115.02.26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5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5.0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主任簽章：

幼兒保育系
主任 蔡桂芳

院長簽章：

民生創新學院
院長 張聰民

與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一致
115. 5. 05
教務處課務組